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；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德勤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，聘任德勤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，议案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蔡元庆、王恺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